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在北京國家法官學院所作之演辭

（中文譯本）

香港的普通法制度：

一名香港法官的個人意見<sup>1</sup>

## A. 引言

1. 每年一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一，我們在香港均會舉辦法律年度開啟典禮。這項傳統由來已久，早於 1997 年 7 月 1 日<sup>2</sup> 前多年已確立。各位或許曾在電視上看過典禮的情況，見到法官和資深大律師均穿戴禮袍及假髮，而各

---

<sup>1</sup> 終審法院司法助理李承謙大律師與葉子健大律師曾協助我準備此演辭，謹此致謝。

<sup>2</sup> 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之日。

位也可能會（如香港很多人一樣）對這個儀式為何還保留至今感到奇怪，並對它在現今香港有何意義存有問號。我的答案很簡單：這個儀式正正是香港普通法制度的象徵。

2. 就法律歷史而言，普通法源自英國的普通法，香港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約七百五十萬人口，當中大部分是華人。究竟普通法這個傳統法制如何能在香港繼續存在呢？在歷史上，普通法在香港的出現易於追尋，因它正是隨着英國人於 1841 年到來香港而引入。當時，香港的人口約有 4,000 人，散居於若干村落之內，當中的漁民人數約為居於陸地者的一半。今天，香港是一個擁有多元文化的社會，與國際社會緊密聯繫，同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3. 當初，英國在香港以至遠東地區扎根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為了貿易。不過，貿易是複雜的活動，須依賴多項因素的配合，包括天然資源、地理優勢、人與人的互動及

妥善的管治等。這些構成「貿易」的因素的暢順配合，實建基於一套規則和執行制度，而這套規則和執行制度正是我們稱為法律制度的其中一個部分。而在 1841 年引入香港的法律制度，正正是普通法。當然，引入普通法，也同時引入了普通法的排場和禮儀特色，當中包括大律師和法官在法庭上採用的一些有點古舊過時的用語、假髮及長袍等法庭服飾，以及前述的傳統法律年度開啟儀式等。以上種種經引入香港後，至今仍繼續沿用。

4. 不過，今天的演辭集中討論的是普通法的精髓，以及在這背景下，有關香港的關鍵問題，即：普通法何以仍然適用於香港？

5. 在今天的演辭中，我希望向各位介紹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並指出這制度中最能彰顯普通法精要的特徵。但

在開始之前，讓我們先行探討普通法如何融入香港在國家的憲制地位。我所指的正是《基本法》<sup>3</sup>。

## B. 《基本法》與普通法

6.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得以設立。

《基本法》的序言中述明了有關主題和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當中包括在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下，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此外，序言也述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而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是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

7. 為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繼續維持那些多年來令香港得以繁榮穩定的制度實至為重要。「延續不變」

---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由國家主席楊尚昆於 1990 年 4 月 4 日公布。

是貫徹整套《基本法》的主題所在，當中的一個層面就是香港的法律制度亦即普通法的延續不變。《基本法》的下述條文值得我們留意：

(1) 《基本法》中有不少於三項條文提及司法機關的獨立性：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條。

(2) 《基本法》第八條提及普通法及衡平法的延續。第九條則述明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可使用中文和英文為正式語文，從而確定了普通法所使用的語文（英文）的使用地位。第十八條述明，在香港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的原有法律以及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3) 香港法院必須依照第十八條所述明的適用的法律審判案件，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

作參考（第八十四條）。我在下文將更詳盡地講述判例（或「案例」）這個普通法的原則。

- (4)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述明，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即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實行者），除因設立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終審法院現為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過去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是位於倫敦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除終審法院外，1997 年 7 月 1 日後的法院制度與之前並無分別：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後者包含原訟法庭與上訴法庭）。和從前一樣，上訴分兩重：先至上訴法庭，然後至終審法院；若是裁判法院的案件上訴，則先會上訴至原訟法庭，接着再可能上訴至終審法院。此外，《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也明文規定，陪審團制度予以保留。

(5) 除兩個例外情況外，香港的法官並無國籍規定。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sup>4</sup> 再者，終審法院亦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以臨時方式參加審判（第八十二條）。<sup>5</sup> 上述兩個有關國籍的例外情況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sup>6</sup>，因按照第九十條的規定，兩者均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我和高等法院張舉能首席法官都是這樣的身份。

(6) 可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包括本地以及外來的大律師和律師：第九十四條。

---

<sup>4</sup> 除本地的法官外，香港現時的法官也有來自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國的人士。

<sup>5</sup> 這些普通法適用地區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國。

<sup>6</sup> 現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張舉能法官。

8. 從上述事項可見，在香港保存普通法有其實際意義。雖然普通法在歷史上源自英國，但它對香港極為重要，被視為維持香港繁榮和穩定的關鍵之一。讓我們現在以此實際情況出發，探討香港的普通法制度。

9. 首先，我要指出普通法制度最重要的特徵及目標如下：

- (1) 公平 — 法官在處理法律糾紛時，必須公平考慮訴訟各方的觀點。為了達致公平，庭上各方的論據均應獲得充分和適當的考慮。有人說，所有訴訟人均應能「在庭上暢所欲言」，但更準確的說法，是訴訟各方，就其庭上的陳詞，均有「被聆聽」的權利。這是公平聆訊的精要所在。法庭審理的糾紛往往甚為複雜，必須細心分析不同觀點，然後才能作出公正的裁決。有時，聆訊的過



程漫長，這從法庭的判案書的內容可見一斑，但箇中原因每每顯示涉案糾紛的複雜程度，並反映了更重要的一點，即法庭必須細心和公平地考慮在庭上提出的各項論點。這正好讓公眾人士明白，法庭是經過深思熟慮才達致其看法，並且行事公平。敗訴的一方有權知道敗訴的理由。公眾人士也有權獲得保證，法庭進行的聆訊必定是公平的聆訊。

- (2) 一致性 — 法官在執行司法的工作時，當然必須公平而妥當地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來處理。然而，以更宏觀的角度去了解法官的責任，亦是十分重要的。法律要行之有效，其應用必須前後一致，這亦是彰顯公平的一方面。這不單是說法庭在判決相類似案件時須保持前後一致性，而且當中具有更深層次的涵義：為了令公眾人士知道如何依法行事，他們必須了解法律會如何應用、應

如何應用，以及過去曾如何應用。要達到這目標，法律的應用必須前後一致，這亦可被稱為法律的可預測性。否則，法律將變得變幻無常，甚或淪落至任意應用的地步。如此則不單商人或投資者，社會上每一個人也會受影響。

(3) 透明度 — 法律制度是否有效，有時可以從法庭使用者對它的信賴程度看到。換句話說，法庭和法官的工作必須讓與其有關或受其影響的人士能清楚看到。這些人士，可能是政府，也可能是一般市民。香港有司法公開的概念，我將於稍後詳談這個課題。

(4) 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述明，任何人士均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這是一項明顯的權利。法律制度賴以行之有效之處，可以說是在於具備健全的法律、良好的法院架

構，以及勝任的法官團隊；換句話說，就是完備的法律基建。然而，向需要使用法庭服務的人士提供有效途徑，以向法院提出訴訟，也是不可或缺的；而其中一環，就是具有效率的訴訟程序。香港法院和內地法院的情況一樣，有大量案件需要處理，但法官的人數有限。因此，具備一套有效的訴訟程序，尤為重要。就處理民事案件方面，香港於 2009 年展開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當中有兩個基本主題。第一，案件管理。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推行之前，由於缺乏由法官積極主動參與案件管理的機制，因此，當時的訴訟制度效率不足；處理案件的時間安排和步驟進度，大多由訴訟各方或者代表律師所主導。這造成了不少延誤；個別訴訟方甚至利用訴訟程序拖延案件、耍手段以取得訴訟優勢。優化案件管理的目的，正正是因應舊有制度的這些問題對症下藥，讓法官能夠更積極主動地處理案件，免卻一些不

必要的訴訟程序。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第二個主題，是提倡調解。如果案件的與訟方可以在展開法律訴訟之後及早嘗試商討，就案中的紛爭達成和解，毫無疑問，這對與訟各方都大有裨益，因為他們可以避免耗費時間金錢，甚至免卻虛耗心力應付案件，同時能夠就法律分歧取得滿意的結果。

- (5) 忠於法律 — 法官的角色，是就法律爭議作出裁決。此說略嫌顯淺，也正因為這個原因，要在各位面前說這句話，我也有所猶豫。然而，在香港，有時一些人士會對法官的角色有所誤解，並會出現一種想法，就是法庭和法官應該能夠解決經濟上、社會上，甚至政治上的爭議，即使當中根本沒有法律上的爭論點需要由法庭作出裁決。當然，如果當中確實涉及法律爭論點，則儘管這些案件的起源背景是政治、經濟或者社會事宜，

法庭也有責任處理有關的法律爭論點。不過，如果案件不涉及任何法律問題的話，則法庭同樣具有責任，不予處理。這些例子，充分說明了忠於法律的原則。法官的角色只限於處理法律事宜，其他因素不在考慮之列，除非這些因素在法律應用時有關，則作別論。這正正就是依據法律作出裁決的意思，而法官有責任只依據法律作出裁決。這種處理方式，是達致法律平等適用的基本要素；因為我們都清楚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奉行法治極為重要的一環。

- (6) 適應性和彈性 — 世界各地有很多地區也奉行普通法。正如我剛才所說，普通法源自英國；不過，這並不代表香港僅僅自動依循英國的判例行事。普通法所關乎的，是將基本的法律原則（諸如合約法的原則、侵權法的原則，或者刑事法的原則）按不同的環境情況，予以調較應用。這些

環境情況，可能與地理地域有關，而當然每一個環境情況本身也並非永不改變。普通法能夠因應環境情況而調節改變，具有彈性，是它運作模式的重要特點。正因如此，在過去多年以來，香港的普通法制度須適應並融合中國的習慣法，例如顧及新界原居民的權利<sup>7</sup>等事宜。當然，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亦因應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sup>8</sup>這個事實而作出調節。

10. 公平、一致性、透明度、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忠於法律、適應性和彈性等特徵，可以借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幾個特點具體展現說明。在今天的演說當中，我想重點論述以下幾個課題：—

---

<sup>7</sup> 有關情況於《基本法》第四十條已予述明，其條文如下：—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參閱《基本法》第八條及其所述與「習慣法」有關的條文。

<sup>8</sup> 《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1) 判例原則

(2) 司法公開在香港的情況

(3) 法官和司法誓言

## C. 判例原則

### C.1 何謂判例原則?

11. 剛才我已經提及《基本法》第八十四條<sup>9</sup>。這項條文即時帶出一個問題：判例原則有什麼重要性？畢竟，不少歷史悠久的司法管轄區（尤其是奉行大陸法體系的司法管轄區）都並非以此作為其法律制度的主要特點。首先，我們需要界定什麼是判例原則。

---

<sup>9</sup>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12. 我在香港終審法院的辦公室(稱為一號辦公室)裏面，書架上擺滿了記載著香港判案書和英國判案書的法律彙報，全都可追溯至十九世紀。最新近的為香港終審法院彙報，收錄自 1997 年以來的案例（至今已出版至第 17 冊）。終審法院圖書館裏的判案書，年份更可追溯至十二世紀。當年在攻讀法律時，我們須研讀這些法律彙報；現時擔任法官，就案件作出判決時，我們也需要參考依據這些判例。

13. 最簡單來說，判例原則就是指：判例是法庭詳列理由的判決，通常是由高級法院<sup>10</sup> 所作出；其他法庭在處理相同或者類似的法律問題時，必須遵循有關判例。這項規則有一些例外情況，例如判決書當中就某個題目的法律分析論點，若然只是法官判案過程中的一個*附帶意見*<sup>11</sup>，

---

<sup>10</sup> 在香港，高級法院指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sup>11</sup> 意指有關法律分析論點，並不是就案件的紛爭作出裁定所必須處理的。



就僅對下級法院具參考價值，沒有約束力；另外，此項原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下級法院須遵循較其高級別的高級法院的判決，反過來就不適用。就上訴法庭而言，則必須遵循本身的先前裁決；除了在一種特定的情況下，則屬例外，我會容後再述。我強調「必須」一詞，原因是判例原則涉及強制引用：不論有關法官是否同意有關判例的法律分析論點，都必須予以遵循。在許多其他的法律制度下，法官在判案時可以依據由先前案件所確立的法律原則而作出裁決；相比之下，在普通法制度下，法官必須遵循判例行事。在香港，這項原則甚至適用於屬同等級別審理上訴的法院，除了在兩方面不受此限：—

- (1) 終審法院的一貫做法是遵循本身的先前裁決行事；然而，若情況合適，也會不依循之前的裁決。

(2) 至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方面，規定較為嚴格。除非有關先前裁決經證實為「顯然錯誤」<sup>12</sup>，否則，上訴法庭必須遵循。這涉及嚴格的門檻要求<sup>13</sup>：—

「假如指先前裁決有錯的論點與相反論點不相伯仲，則上訴法庭偏向認為該先前裁決有錯的看法本身顯然不足以支持不遵循該先前裁決。即使上訴法庭信納各項反對其先前裁決的論點比支持該裁決的論點更為強而有力，這仍是不足夠。唯有各項反對上訴法庭先前裁決的論據是令人信服至一個地步，能成功說服上訴法庭先前的裁決是顯然錯誤，方能通過上述驗證標準〔門檻要求〕。

---

<sup>12</sup> 這項原則由終審法院於 *某律師對香港律師會* 一案確立，判案書收錄於 (2008) 11 HKCFAR 117。

<sup>13</sup> *香港律師會* 一案 第 141-2 頁 (第 46-47 段)：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若先前的裁決是在違反了有關的法定條文規定或具約束力的判例下而作出的，該裁決當然通過“顯然錯誤”這個驗證標準。此外，能通過上訴法庭以往採用的“明顯的疏漏或錯誤”這個驗證標準的裁決，亦等如通過現在所說“顯然錯誤”這個驗證標準。然而，並非只有這兩類裁決才屬於“顯然錯誤”類別的裁決。假如達致一項裁決的推理過程出現嚴重不妥之處，則該裁決亦屬“顯然錯誤”。」

## C.2 判例原則的理念

14. 公平是一切的起點，也是剛才我所提及，普通法的首個特徵。要公平和公正，法律就不應任隨一己之意而定，亦不應任意隨心的應用。應用法律時，應當貫徹一致。類似的案情和法律爭論，應該得出類似的判決結果。然而，在識別案情事實或法律情況當中的類似之處時，有

時會有不同處理方式。舉例說，有關疏忽的原則，是侵權法的一項基礎原則；不過，在交通意外案件應用這項原則，可能會與涉及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疏忽的案件有所不同。至於這些原則該如何應用，則需由法官按他們的技巧和智慧，判斷處理。

15. 要達致公平和秉行公義，其中重要的一環是剛才提到普通法的第二個特徵，也就是一致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香港律師會一案*<sup>14</sup>中，不但解釋了判例原則的理念，也指出我們需要彈性：

*「本港法制乃建基於普通法，以判例原則為其基本特徵。藉此原則，法律得以達致必要程度的確定性，並可以合理地預見且在應用方面前後一致。這種確定性、可預見性和一致性奠定了基礎，促進各類活動的進行和各項商貿交易的達*

---

<sup>14</sup> 第 134 頁（第 19 至 20 段）。

成。但與此同時，假如本院一成不變、欠缺彈性地依循先前的判例——即樞密院對於來自香港的上訴案的裁決以及本院本身的裁決，則這可能不適當地抑制法律的正常發展，亦可能在個別案件中導致不公。普通法的優勢，在於其有能力因時制宜地發展，以適應其所屬社會上不斷變化的需要和情況。

本院認同上述各項考慮因素的重要性；對於行使權力不依循樞密院對於來自香港的上訴案的判例或本院本身先前的裁決，本院將非常慎重地進行。就此而言，本院須謹記不依循判例對干擾現有權利所可能帶來的風險。本院只會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權力。」

有些人可能說判例原則過於嚴格死板，但我們須平衡判例原則所帶來法律的確定性和可預測性的好處。簡單來說，

判例原則使所有人進行事務時都有信心，因為他們知道事情會依法而行。我認為這個原則也減少了司法失誤的可能性。

16. 判例原則的另一方面也值得我們留意。綜觀歷史，在每個司法管轄區中都出現過出色的法官。這些法官的智慧和法律知識確實應該給記錄下來用來指導下一代。這一點也帶出我要論述的下一個要點：就是一個完善的法律彙報制度的必要性。

17. 為了令判例原則發揮作用，人們必須能輕易取得法院的判案書。這實際上代表我們要有一個適當的法律彙報制度。我提過在終審法院我的房間裏有很多冊法律彙報。現在很多法律網站<sup>15</sup> 上載了許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彙報，要取用法律彙報比以前容易得多了。

---

<sup>15</sup> 例如：Westlaw (<http://login.westlaw.com.hk/maf/wlhc/app/authentication/formLogin>), Lexis Nexis (<http://www.lexisnexis.com/en-us/gateway.page>), World LII

18. 除了落實判例原則，使其行之有效外，容易取得法律彙報也支持了司法公開這個概念。在香港，大部分的法律除了載於《基本法》和成文法外，也可以在案例中找到。<sup>16</sup> 公眾人士能取得法院判案書是司法公開的重要一環。

19. 我現在探討一下司法公開的課題。

#### D. 司法公開在香港的情況

20. 要審視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甚至法治是否有效，其中一個客觀的指標是看看百姓對該制度的信

---

(<http://www.worldlii.org/>) 及香港司法機構本身的網站 ([http://www.judiciary.gov.hk/tc/legal\\_ref/judgments.htm](http://www.judiciary.gov.hk/tc/legal_ref/judgments.htm))。

<sup>16</sup>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該條所提述的「普通法」包括案例法。

心有多大。就讓我從這個角度去討論司法公開這個題目。

我會集中說兩方面：

(1) 第一，法律制度的透明度。在香港，大部分的法  
庭程序都是公開給市民旁聽的。<sup>17</sup> 這是司法公開  
一個明顯的例子。由於任何公眾人士都能旁聽法  
庭程序，所以對整個司法過程起了有效的監察作  
用。與此緊密相連的是新聞界能夠就案件作出報  
導（特殊和認可的情況除外）。這點體現了《公  
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1 條所述明  
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sup>18</sup>

(2) 第二，詳列理由的判案書。我認為這是普通法的  
一個關鍵特徵。詳列理由的決定不但向有關案件

---

<sup>17</sup> 非常敏感的案件除外，例如：某些婚姻法律程序（特別是關乎兒童）或資產凍結強制令（當一方的資產在審訊前被凍結）或容許查察令（當重要的文件在法律程序初期就給檢取）。

<sup>18</sup> 即公開審問和判決須公開宣示的要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適用於香港。



的各方，也向全世界顯示法庭達致任何決定的確切思考過程。它闡述了一個決定背後的理據，以供詳細分析和細閱。當這些理據並不能令人信服時，敗訴的一方可針對判案書考慮上訴。在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中，陪審團當然無需提供決定的理由，但在陪審團作出裁決前，主審法官總會作出詳細的總結。從這個詳細的總結中，我們常常可找出陪審團作出該裁決的理據。一份詳列理由的判案書可顯示法庭已履行其嚴格遵照法律和法律原則斷案的責任，並可顯示法庭已獨立行事。一份詳列理由的判案書也會清楚表明法庭如何運用法律，從中我們可以得知及檢視相關的法律原則和運用。在香港，終審法院更進一步地公開每宗案件中大律師為訴訟各方擬備的法律論據的內容供公眾人士查閱。<sup>19</sup>

---

<sup>19</sup> 這些資料可在終審法院的網站內找到（[www.hkcfa.hk](http://www.hkcfa.hk)）。

21. 香港上訴法庭最近討論過司法公開這個概念，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的一席話值得我們留意：<sup>20</sup>

「然而，我們提醒一下自己基本的原則是有用的。首先要緊記的是『不但應秉行公義，在秉行公義時還要讓人清楚和無庸質疑地目睹』……司法公開是普通法的一個基本原則……從司法的角度來說，基於幾個理由它十分重要。司法公開幫助防止法庭作出不當的行為。它亦維持公眾人士對司法的信心。法律程序若是閉門進行，又或一名或多名當事人或證人的身分若是被隱瞞的話，有可能令一些證據不被發掘出來。司法公開亦能減低人們對法律程序提出無知和失實意見的可能性……」。

---

<sup>20</sup> 在亞洲電視對通訊事務管理局一案 (2013) 2 HKLRD 354 判詞第 19 段。

22. 最後關於司法公開，我想提一下仲裁。在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當然奉行大陸法體系的司法管轄區和內地的法律制度亦然），仲裁是司法的一個重要部分。仲裁程序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其程序保障了私隱也須保密。仲裁程序私下進行，仲裁裁決也不會對外公開，這跟司法公開的概念背道而馳。<sup>21</sup> 然而，在香港的仲裁程序嚴謹公正，這令它成為在法院以外另一種真實可行的排解糾紛方式。儘管仲裁程序較為欠缺司法公開，我們或許應將它視為普通法制度富彈性和適應性強的一個例子。

## E. 法官及司法誓言

23. 《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授權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這意味着裁斷法律糾紛的憲制責任須由法院和法官承擔。香港的法官是「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

---

<sup>21</sup>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第 18 條，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參與仲裁的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程序或裁決的資料。

專業才能」獲委任的。<sup>22</sup> 這有力地支持以下的概念：也就是在行使「司法權力」時，法官必須引用法律和法律原則斷案，不得受任何其他外來因素影響。這也可說是司法獨立此概念的精要所在，也肯定是忠於法律這項普通法特徵的要素。

24. 當我宣誓成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時，我曾用以下誓言宣誓：<sup>23</sup>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

---

<sup>22</sup>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1995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在 2001 年經修訂）第二條指法官是「依法行使國家審判權的審判人員」。

<sup>23</sup> 此誓言與（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要求所有法官作出的司法誓言字眼相同。

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 F. 結語

25. 香港的普通法制度還有其他方面可以用來進一步說明我剛才指出構成普通法要素的那六個特徵。但判例的原則、司法公開和法官及司法誓言這三個課題也許已給各位提供了最現成的例子。

26. 普通法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多年來為香港和市民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我相信普通法在未來的日子也會一如既往地發揮作用。如果這個法律體系為香港帶來了繁榮安定，同時也給這個社會落實了一個受人尊重、依法行事的司法制度，那麼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保留沿用的法律體系。

27. 最後，我想再次感謝國家法官學院邀請我今天來講話，我和我的同事都深感榮幸。對我來說，這真是莫大的光榮和榮譽。